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

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

《高等法院規則》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
則；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及固有司)
法管轄權

傳票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不午
11 時 00 分，到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香港高等法院 號
法庭，出席在 蘇嘉賢 聆案官席前就第一被告人申請作出下述命令
的內庭聆訊(公開)：-

1. 基於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 (i) 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ii) 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及/或 (iii) 在其他方面而言，該申索陳述書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撤銷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於本訴訟作出的所有申索及撤銷本訴訟；

2. 延長第一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期限至法庭就本申請作出裁決起計二十八天內（如適用的話）；及
3. 由原告人支付第一被告人於本訴訟的訟費（包括本申請及本申請所引起的訟費），訟費的款額如無法達成協議，則由法院評定。

日期：2023年8月21日

司法常務官

本傳票是由代表第一被告人的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取得，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代表第一被告人的律師

（估計聆訊需時：3分鐘）

至： 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
香港

及

林哲民
原告人
香港英皇道 989 號
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及

律政司
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政府律師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六樓
(Ref: HCA 936/23)

HCA 936 /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 (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

傳票

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存檔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第一被告人的代表事務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四樓

電話: 2877 3088

傳真: 2525 1099

檔案編號: 804049-177/GL/NWKMA